

六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吉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修复-国家级公益林区）国有生态修复人工造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修复-国家级公益林区）国有生态修复人工造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忠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忠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

俞淑娟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